

許送各子所專處

工學院李偉賢
院長

105. 10. 24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 函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聯絡方式：許佩琳 (06) 275-7575 轉 50935
電子信箱：z10504015@email.nck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成大國處 (105) 國資字第 11 號

速別：速件

主旨：為協助辦理科技部「2017 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請貴院轉知所屬單位提供具專業工作內容之實習機會，惠請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 (五) 前回覆附件資料至本處承辦人信箱，請查照。

說明：

- 一、 科技部「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自 94 年起已連續辦理 12 年，廣受海外學員及僑界好評，計畫簡介及實習單位協助事項如附件一。
- 二、 明 (106) 年實習區間：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實習期間有 4 種選擇：4 週 (29 天)、5 週 (36 天)、6 週 (43 天) 或 7 週 (50 天)，規定報到及結束日皆為週一，若期間逢 4 天團體訓練活動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則結束日為週五。
- 三、 為使參與本計畫之海外青年學員獲得實習成效，敬請提供具專業工作內容之實習機會，並詳填個人實習機會調查表 (附件二)；若擬以專案議題研究計畫方式提供實習機會，得規劃國內外學員共同參與實習，以增進其交流，並請詳填專案議題實習機會調查表 (附件三)。
- 四、 待候鳥計畫辦公室完成統計作業及開放資訊系統後，本處再行通知各實習單位線上詳填各項資訊，以利後續學員志願選填及分發作業。
- 五、 請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 (五) 前將附件二及附件三電子檔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俾利進行統計作業。聯絡資訊如下：許佩琳小姐 (06) 2757575 #50935 (z10504015@email.ncku.edu.tw)。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醫學院 (以紙本及 email 傳送)

2017科技台灣探索

候鳥計畫簡介 &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候鳥計畫辦公室

1

目錄

- 1.辦理依據
- 2.活動宗旨
- 3.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
- 4.招募學員對象
- 5.計畫內容
- 6.執行單位
- 7.學員徵選程序
- 8.2016實習單位名單
- 9.學員錄取概況
- 10. 2016人數統計數據
- 11.實習費用
- 12.學員簽證
- 13. 2017候鳥計畫重要時程
- 14.實習單位協助事項
- 15.緊急狀況之處理
- 16.科技部候鳥計畫聯繫資訊

2

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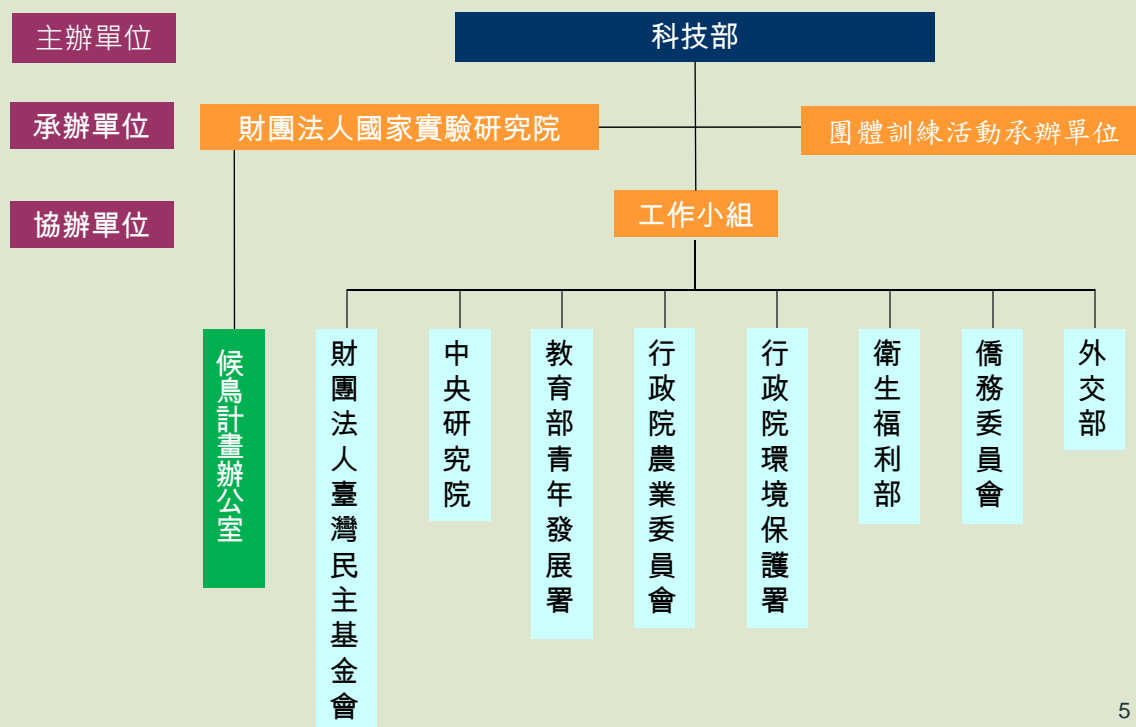
➤ 行政院「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

- 有關研發人力不足部分，請經建會彙整提院會報告
 - 93年11月24日第2916次院會決議
- 請經建會胡主委召集六人小組通盤討論後再行提會
 - 93年12月15日第2919次院會決議
 - 六人小組：林政委逢慶、經建會、教育部、經濟部、研考會、國科會首長
- 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及重點工作
 - 94年1月19日第2924次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
 - 院列管分工項目科技部部分：強化海外人才延攬機制

活動宗旨

- 使海外第二代台裔青年藉由返國實習之機會，認識台灣，進而愛台灣，對台灣產生向心力，並於適時機會為台灣在國際上發聲。
- 為促進國內學生與海外青年的交流合作，提升語文能力，自2007年開放國內學員與海外學員共同參與專案研究議題實習職缺。
 - 以近五年參加科技部（前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為限
- 2016年學員人數為246人；
2005至2015年分別為183人、277人、266人、227人、225人、268人、254人、298人、290人、276人、282人。

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



5

招募學員資格

- 18 ~ 30 歲之海外青年 (不限學生)
- 須為台裔身分
- 須未曾於台灣接受國民小學後之正式教育，且至少已於國外完成相當於大學二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不限制具學生資格，但若非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可能有兵役問題。
- 必須能以英語、國語或台語其中一種語言溝通者
- 曾返國參與實習者，亦得再次報名。

6

計畫內容

■ 實習期間

- 06/01~09/15
- 經實習單位決定4週(29天)、5週(36天)、6週(43天)或7週(50天)後，供學員於選填志願時選擇，且規定報到及結束日皆為週一，若期間逢4天團體訓練活動(活動期間不發放生活補助金)，則結束日為週五。

■ 重要活動

- 單位現場實習起始日：6/01-9/15期間，每週一為實習起始日(可選擇為4週或7週實習，惟須注意4天之團體活動日不計。)
- 全國各實習學員與單位:
團體活動(Group Activity)：7/25(週二)~7/28(週五)，共計4天。
 - 台灣景點旅遊與探索。
 - 企業交流活動。
 - 心得分享會。

執行單位

■ 候鳥計畫辦公室 (TTT Program office)

- 規劃安排實習機會/報名/審查/分發等作業
- 實習期間學員之住宿安排作業
- 學員成果資料彙整
- 企業交流活動安排

■ 團訊活動承辦單位

- 團體活動
- 企業交流活動
- 心得分享會

學員徵選程序

■ 報名

- 全球線上報名：2017/1~2月

■ 初審 (資格審)

- 各駐外館處線上資格審查

■ 複審 (需求審)

- 各實習單位線上審查 → 排定順位

■ 配對分發

- 依實習單位所排定順位、名額及學員選填志願順位，經作業系統交叉比對進行分發

2016實習單位名單

總計：100個單位 509個職缺，國內提供職缺數22個，國外提供職缺數487個

編號	單位名稱	名額	單位名稱	名額	單位名稱	名額	單位名稱	名額
	政府單位	148	財團法人	67	大專院校	179	專案研究議題	87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3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3+1)	4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5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7	國立高雄醫學院	13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3+1)	4
3	衛生福利部-臺南府醫院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2	崑山科技大學	1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3+1)	4
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維網路與計算中心	5	中央警察大學	3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6+2)	8
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4	國立成功大學	18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6+2)	8
6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2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5	國立臺灣大學	2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3+1)	4
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2	嘉義縣布袋陣文化協會	1	Intel-臺大創新研究中心	15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職中心(3+1)	4
8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5	東海大學	1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3+1)*2	8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5	國立交通大學	5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3+1)	4
10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2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	國立陽明大學	4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3+1)	4
1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	樹德科技大學	2	大華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3+1)	4
12	中央研究院	5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2	國立宜蘭大學	2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3+1)	4
13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2	國立中山大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3+1)	4
14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中國醫藥大學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5+2)	7
15	國立國父紀念館	3			南開科技大學	1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3+1)	4
1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			嘉義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3+1)*2	8
17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3			臺北醫學大學	2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與精神醫學研究中心(3+1)	4
1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			國立中正大學	7		
1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20	國立臺灣圖書館	3			義守大學	4		
21	國家教育研究院	3			國立中央大學	6		
2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		
2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國立中興大學	14		
24	墾丁國家公園	1	私人企業	38	逢甲大學	6		
2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1	台灣世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大華科技大學	4		
2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	美星網路資訊有限公司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2		
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聯合報系有故事股份有限公司	1	南華大學	1		
28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福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3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	遠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高苑科技大學	1		
30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元智大學	9		
31			極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		
3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輔英科技大學	1		
小計		148		95		179		87

總計 509

學員錄取概況

- 2016年4月7日公告第一次錄取名單
 - ◆ 共計錄取305人，學員回覆確認參加240人。
 - ◆ 含國外學員237人、國內學員3人。
- 2016年4月27日公告第二次錄取名單
 - ◆ 共計錄取33人，學員回覆確認參加20人。
 - ◆ 含國外學員19人、國內學員1人。
- 2016年度學員實際參加人數為246人
 - ◆ 含國外學員242人、國內學員4人。

2016人數統計數據

居住地區	報名人數	通過初審	第一次錄取人數	第一次回覆參加	第二次錄取人數	第二次回覆參加	實際參加
加拿大	103	95	65	54	7	5	57
智利	1	1	1	1	0	0	1
哥倫比亞	1	1	1	1	0	0	0
埃及	1	0	0	0	0	0	0
法國	2	2	2	2	0	0	2
印度	2	0	0	0	0	0	0
墨西哥	1	1	1	1	0	0	1
荷蘭	1	1	1	1	0	0	1
紐西蘭	1	1	1	1	0	0	1
秘魯	1	1	1	1	0	0	1
瑞士	1	1	0	0	0	0	0
台灣	12	11	8	6	2	1	7
英國	5	5	2	2	0	0	1
美國	341	319	222	170	24	14	174
總計	473	439	305	240	33	20	246

實習費用

■ 生活補助金 (均免稅)

- 學員生活補助金折合新台幣NT\$600元/日
全程實習者共計NT\$30,000元 (以50天為例，不含4天團訓)
- 交通補助費：國外學員每人NT\$10,000(發放條件為最後1週學員仍於原實習單位實習且合於相關規定者，若學員提前離開實習，則視為自動放棄該交通機票補助費，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放)
- 以上金額由科技部委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撥付，實習單位將依科技部、候鳥計畫辦公室及其內部相關規定，及每位學員實際實習天數發給每位每日新台幣六百元之科技部補助金。

■ 學員自付

- 居住地至台灣之來回機票
- 實習期間之食宿費用
- 學員可自行投保旅平險，候鳥計畫辦公室將協助投保全員之旅平險

■ 團訓活動、實習成果發表會及頒獎暨歡送(視需要辦理)

13

學員簽證

- 針對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學員，科技部將發函錄取名單請外交部協助給予效期3個月、單次或多次出入境，停留90天之停留簽證。
- 學員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申請，並註記「科技部2017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學員」，經外館處核對錄取名單無誤後即可取得簽證，預計5月中開放申請。
- 針對「美國國民或其他國家來台免簽證之停留期限」相關規定，請學員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詢問。

14

2017候鳥計畫 重要時程

12月	確認實習職缺數
1~2月	線上報名開始(系統發放報名資料確認信)
2月	學員報名截止 學員資格初審(候鳥計畫辦公室需參考駐外館處回復資料後，統籌回報科技部最終結果)
2月	候鳥計畫辦公室進行資格初審結果比對，並將合格者資料線上分送各實習單位進行複審
2~3月	實習單位複審篩選學員並線上登錄排序順位
3月	候鳥計畫辦公室執行第一次分發作業 實習單位確認錄取名單 公告第一次分發錄取名單/E-mail錄取通知
4月	(1)第一次分發錄取學員回覆(視需要於進行第二次分發) (2)Email第一次錄取回覆參加學員名單給實習單位
4月	(1)第二次工作會議，團訓承辦單位報告活動內容、作業方式 (2)決議是否執行第二次分發作業(視需要辦理)
4月	實習單位確認第二次錄取名單(視需要辦理) 公告第二次分發錄取名單/E-mail錄取通知(視需要辦理) 第二次分發錄取學員回覆(視需要辦理)
5月	(1)寄宿實習單位相關說明資料、請實習單位辦理請款作業 (2)人工候補，提供實習單位正式名單公文 (3)與實習單位調查確認第一天報到相關資訊
5月	1. 發送報到通知與住宿申請公告 2. 確認交通、住宿等
5月	(1)候鳥計畫辦公室及團訓承辦單位辦理學員保險 (2)確認團體活動之住宿及交通接送 (3)完成團體活動之各項活動內準備工作
6~9月中	7週實習
7月	2017候鳥計畫4天團體活動(含學員心得分享)
7~9月	候鳥計畫辦公室彙整學員上傳的心得報告及(或)成果發表摘要
7~9月	候鳥計畫辦公室彙整實習單位繳交之實習學員評分表
8~9月	候鳥計畫辦公室彙整實習單位與學員填寫之線上問卷調查表
9月	候鳥計畫辦公室彙整檢討會議之預備資料
10~12月	承辦單位經費核銷作業、成果報告書撰寫

15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總)

- 協助於線上進行學員審查及排序作業
- 4~7週實習工作安排
- 學員生活補助金之請款
- 發放生活補助金及交通補助費
- 學員考勤及請假
 - 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將提供學員簽到表及請假考勤規則
- 學員實習表現考核
 - 實習單位針對學員表現進行評分並繳交評分表(須於指定日前完成)
- 學員生活補助金之核銷
 - 實習機關應備函檢附相關資料向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並繳回餘款

16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1)

■ 7週實習工作安排

- 請協助事先安排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設備
- 學員依約定日赴各實習單位報到
- 實習單位於指定日前提供報到資訊，學員報到信範例為下：

1.Internship Information

Name	Bryan Chiu
ID. Number	0123
Bus	A
Job Code	1234.56
Institute	TTT Program Office候鳥計畫辦公室
Work Address	Room 2208, 22F, No. 106, Sec. 2, Heping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Contact person	Ms. Michelle Lee
Phone	02-2737-7695
Email	soa167@most.gov.tw
Working Hours	9AM-6PM
Dress Code	Casual
Public transportation	MRT st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2.Sign-in Information on June 29, 2015

Time	09:00 AM
Location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2208室 Room 2208, 22F, No. 106, Sec. 2, Heping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Contact Person	Ms. Michelle Lee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Email	soa167@most.gov.tw
Phone	02-2737-7695
Internship content description	1. Performed network administrative duties on Windows NT and conducted PC hardware repairs/upgrades.
Remarks	Please bring a passport size photo for making your ID badge.

Please do initiate contact with the contact person above regarding your internship content or how to get to your work location. All interns are expected to show their professional attitude towards the internship itself.

17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2)

■ 學員生活補助金之請款

- 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將另行發函
- 實習單位依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公函附件所列金額，備函檢附領款收據，向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請款，請款金額詳【附件】
- 來函請註明單位(1)設帳銀行(2)戶名(3)帳號等資料

■ 生活補助金

- 實習單位需協助國家實驗研究院發放生活補助金
- 實習所需之出差旅費等費用，由實習單位自行負擔
- 生活補助金：均免稅免勞健保（國外及國內學員均適用）
 - 因係生活補助金，而非具有對價關係之工作酬勞
 - 業經財政部國稅局解釋函同意免稅，詳【附件】

18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3)

■ 生活補助金發放方式

- 全程參與發放生活補助金NT\$30,000(以50天為例)
 - 實習期間每日NT\$ 600元
- 國外學員加發交通補助金NT\$10,000
- 應分三期發放，日期及金額如下：
 - 實習單位可自行決定發放方式，但建議以現金發放
 - 若需請學員新開立帳戶，則需於實習開始前事先告知，並詢問學員是否需要協助
 - 學員提前離開實習或因故遭計畫除名，應切結不得再領取規劃於之後日期發放的補助金
 - 發放補助金時務必請學員填寫領款收據，詳【附件】

期別	發放日期	發放金額	發放及扣款方式
第一期	總應實習日數1/3日後	每日 NT\$600	依實際到職日發放
第二期	總應實習日數2/3日後	每日 NT\$600	應扣除前期未到日數或應繳回之補助金
第三期	最後1週開始發放，且仍在職者	每日 NT\$600	應扣除前期未到日數或應繳回之補助金 國外學員加發交通補助金NT\$10,000

19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4)

■ 學員考勤及請假

- 有關學員了解實習規則部分，將於學員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確認學員了解實習規則後，由學員簽名存檔備查。
- 學員上班時數原則為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起訖時段可彈性調整
- 學員每日必須簽到及簽退
- 上下班時間及中午是否再次簽到，依實習單位出缺勤相關規定決定
- 本會提供出勤紀錄表詳【附件】
- **請確實簽到簽退，違者視同未出席**
- 實習單位負責學員考勤紀錄
- 最後一實習日若有部份學員提早離開，仍需簽到並寫明原因(若無特殊理由不得提早離開)

20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5)

■ 學員請假規則

- 請假表詳【附件】，請學員及實習單位務必確實填寫表格內資料，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假別	通知事項	補助金扣款	退訓是否
病假	請病假時應通知實習單位承辦人，病假均須提出醫生證明。 (不扣款之病假仍需填寫假單)	有醫師證明情況下 ：累積至3天以內不扣款，第4天起每日扣款NT\$600元(NT\$75元/小時)。 無醫師證明情況下 ：累積至2天以內不扣款，累積不得超過4次，每次不得低於4小時，第3天起每日扣款NT\$600元(NT\$75元/小時)。	不退訓
個人事假	應事先獲得實習單位承辦人同意，不得請假累積超過三天。	每日扣NT\$600元(NT\$75元/時)	不退訓
喪假	應事先通知實習單位承辦人及候鳥計畫辦公室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上限為3天，第4天起每日扣款NT\$600元。	不退訓
曠職	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候鳥計畫辦公室，若事後無正當理由且未獲得實習單位承辦人之同意，即予從計畫除名。	不發給補助金	退訓且自計畫內除名
提前結束	應提前告知實習單位及候鳥計畫辦公室確定離台日期及原因，且必須提供班機行程表。	補助金發至實習倒數第二天上班日，剩餘天數以每日NT\$600元扣款。	不退訓
其他狀況	由實習單位及候鳥計畫辦公室依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21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6)

■ 實習單位繳交學員評分表

- 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前針對學員實習表現及出勤狀況進行評分考核
- 實習單位務必於指定日前線上完成登錄並確認

22

實習單位協助事項(7)

■ 生活補助金之核銷

- 請詳見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之撥款公文
- 核銷時實習機關應備函檢附下列資料：
 - 學員領款收據正本三紙，國外學員另有交通費補助者則為四紙。請將該收據貼妥至粘存單(可參考附件)上並經實習單位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核章
 - 出勤紀錄表正本(每位學員一份)，若為電子刷卡請印出後由單位承辦主管簽名
 - 請假扣款等剩餘款，請開立支票退回(支票抬頭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
 - 若在實習期間有請假者請務必附上請假單(沒扣款也要附上)
- 實習結束後無論有否剩餘款，均應向國家實驗研究院(候鳥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

23

緊急狀況處理

- 學員無故曠職
 - 立即聯絡學員與候鳥計畫辦公室
- 學員實習中發生狀況(重大疾病或意外)
 - 立即聯絡學員在台緊急聯絡人與候鳥計畫辦公室
- 非實習時間(下班後或假日)發生狀況
 - 立即聯絡學員在台緊急聯絡人與候鳥計畫辦公室
- 學員擬提早結束實習
 - 詢問學員原因並盡速告知候鳥計畫辦公室
- 各類緊急狀況，均煩請實習單位提供即時之協助

24

科技部候鳥計畫小組

- 召集人：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周世傑司長
- 成員：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與 候鳥計畫辦公室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職稱	姓名	電話(日)
司長	周世傑	02-2737-7563
副司長	彭麗春	02-2737-7553
專員	施元丁	02-2737-7151

候鳥計畫辦公室

姓名	電話(日)	手機
李韋萱	02-2737-7695	0937-510-215
龍淑汾	02-2737-7125	0978-322-306

Taiwan Tech Trek
科技·台灣·探索
人才培育 文化交流 知識啟航

候鳥計畫 台灣起飛！